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24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公尺/人(2.25平方公

中山女高 1101007



\*MSAA1103009405\*

尺/人)。

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
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公尺/人(2.25平方公尺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
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

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

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5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三、請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